

日期：114年3月17日  
**便簽** 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有關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提供114年暑期實習機會一案，擬寄送電子公文至各教學單位，請系辦周知所屬學生。如有申請案，請系所學程承辦人於114年4月23日(週三)前將學生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之PDF檔寄至cwc@nchu.edu.tw，並來電與張小姐(333#18)確認，逾期不受理。辦畢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<br>組員 <b>張滄文</b> 0317<br>1115 |      | 代為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正 <b>鄧堯銓</b> 0317<br>1132       |      | 如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<b>陳志峰</b> 0317<br>1133 |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  
承辦人：吳玲毓  
電話：(089)325110分機1510  
傳真：(089)356916  
電子信箱：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人字第114592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 COA11459210521031431.pdf、ATTCH2 附表2、臺東場學生實習申請表.odt、ATTCH3 附表3、臺東場學生實習具結書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(114)年度本場提供大專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申請實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場網站(路徑：最新消息--公告)：
  - (一)實習對象：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（含技術學院或研究所），農業相關科系學生，且需已修畢大二以上課程(五專部需已修畢三年級以上課程)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本(114)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截止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寄送至 [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](mailto: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)或傳真至(089-356916)
- 三、檢附本場實習名額項目一覽表、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各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場作物改良科(含附件)、作物環境科(含附件)、農業推廣科(含附件)、班鳩分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05458 114/03/17

場(含附件)、人事室

114/03/17  
10:45:52

裝



線



附表 1

##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114 年可提供大專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實習名額及項目一覽表

| 單位    | 實習單位      | 實習項目/輔導人(分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習期間   | 實習地點                  | 本場可提供名額 | 備註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作物改良科 | 稻作研究室     | 水稻育種及田間試驗實習/<br>廖勁穎(1610)              | 7-8 月  | 本場稻作研究室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| 水稻育苗、<br>田間規劃、<br>插秧實作、<br>田間管理、<br>米質檢測等<br>工作 |
|       | 雜糧研究室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  |
|       | 園藝研究室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  |
| 作物環境科 | 土壤肥料研究室   | 土壤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、<br>根瘤菌接種/黃文益 (分機<br>1722) | 7-8 月  | 本場土壤<br>肥料研究室         | 2       |   |
|       | 植物保護研究室   | 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/張方<br>宜 (1734)               | 7-8 月  | 本場植保研<br>究室           | 1       |   |
|       | 農業機械研究室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  |
| 農業推廣科 | 教育訓練研究室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  |
|       | 農村生活研究室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  |
| 班鳩分場  | 果樹研究室     | 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及果<br>園管理/陳筱鈞(2912)          | 7-8 月  | 班鳩分場<br>果樹研究室         | 2       |   |
|       | 果園有機經營研究室 | 果樹有機栽培技術及果園有<br>機管理/陳奕君(3920)          | 7-10 月 | 班鳩分場<br>果園有機經<br>營研究室 | 2       |   |
| 合計名額  |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|   |

申請期限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

## 附表 2

##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
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  |   | 性別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出生年月日   | 年 月 日   | 國民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 |
| 就 讀 學 校   |   | 科系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| 年級            |   |
| 申請實習<br>項目內容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 投保意外<br>傷害險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報到時繳交加保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             |   |
| 學 生<br>聯絡方式   | 地址：<br>電話：  | E-mail：       |   |
| 緊急聯絡人<br>聯絡方式  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  | 關係：           |   |
| 校方聯絡人<br>聯絡方式   | 姓名：   | 電話：           |   |
| 自我簡介及實<br>習計畫<br>(請於 800 字內<br>敘明實習動<br>機、目的、與<br>實習內容相關<br>經驗及預期成<br>果等內容)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
附記：

1. 本項實習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，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，五專部學生須修畢 3 年級以上課程，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。
2. 表列實習項目，每人最多選擇 1 項。(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)

3. 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場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，由本場審核後將核定名冊函復各校。

4. 本場聯絡人：吳玲毓 電話：(089)325110 分機 1510 電子信箱: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



## 附表 3

## 實習學生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  
月\_\_\_\_\_日止，在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同意，自  
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：

- 1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、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2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3、實習期間，應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。
- 4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不得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，離場後亦同，如有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5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

本具結書同意人(家長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